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注意：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組建與寶馬之間的合營公司，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及
進一步購入金杯汽工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財務顧問 —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當中載有該顧問向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6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寫表格，並盡快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位，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合營公司	5
擔保	6
收購事項	7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獲益	9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9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金杯投資將會根據收購協議向瀋陽金杯汽車收購金杯汽工9%的權益；
「收購協議」	指	金杯投資與瀋陽金杯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馬」	指	BMW Holding BV，由 BMW AG 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預託證券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金杯汽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9%；
「成立日期」	指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將會向寶馬提供之擔保，保證金杯汽工履行其在合營公司契約的各項義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彌償擔保」	指	根據合營公司擔保，每名其他股東就寶馬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總計的10.9%給予本公司之彌償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魏盛鴻先生、黃安江先生和易敏利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股東提出有關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過度安排，可從事監管活動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的一名視同已獲發執照之公司；
「合營公司」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合營公司，並由金杯汽工及寶馬各自佔其股本權益之50%；
「合營公司合同」	指	由金杯汽工與寶馬為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締結之合營公司合同，須獲中國政府機關審批；
「合營公司擔保」	指	將會由本公司向寶馬提供之擔保，保證金杯汽工履行其在合營公司契約項下之各項義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濤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小安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蘇先生」	指	蘇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各項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批准合營公司組建及提供擔保以及收購事項。「普通決議案」一詞應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一項普通決議案；
「其他股東」	指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或之後，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杯汽車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金杯汽工之權益總計19%及10.9%，全部均為瀋陽政府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釋 義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51%股本權益；
「瀋陽金杯汽車」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前，擁有金杯汽工之10%權益，且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擁有金杯汽工之1%權益；
「金杯汽工」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當收購事項完成前，其股權的81%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餘的19%由其他股東擁有，以及當收購事項完成後，其股權的89.1%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餘的10.9%由其他股東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閣樓會君悅廳III及IV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69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金杯投資」	指	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公司，其股權的90%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擁有，其餘的10%由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內以下匯率：

1.00歐元 = 人民幣9.116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上述匯率只作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之陳述。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小安(主席)

蘇強

洪星

何濤

楊茂曾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

黃安江

易敏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組建與寶馬之間的合營公司，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及
進一步購入金杯汽工的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擁有81%權益的附屬公司金杯汽工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寶馬締結合營公司合同，關於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擬在合營公司成立前，本公司將會就金杯汽工履行其在合營公司合同的各项義務向寶馬提供擔保。BMW AG 將會就寶馬在合營公司合同的各项義務向金杯汽工提供交互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擬向瀋陽金杯汽車進一步購入金杯汽工的權益，從而增加其在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魏盛鴻先生、黃安江先生和易敏利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股東提出有關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意見。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意見。

本通函旨在刊載：(a)合營公司及提供擔保及建議之收購的條款；(b)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合營公司之組建、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契約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擁有81%權益的附屬公司金杯汽工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寶馬締結合營公司合同，關於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契約須獲中國政府機關審批。當建議之收購完成時，金杯汽工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1%權益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載列於合營公司契約之合營公司的主要條款如下：

契約雙方： BMW Holding BV，由 BMW AG 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擁有81%權益的附屬公司。當建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杯汽工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9.1%權益的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之日期。

期限： 由成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可以在契約雙方互相同意下延續。

董事會函件

- 註冊資本 : 150,000,000歐元，其中50%即為數75,000,000歐元(約人民幣683,700,000元)將會由金杯汽工以現金出資。金杯汽工佔註冊資本之出資額60,750,000歐元(約人民幣553,797,000元)將會由本公司注資，而14,250,000歐元(約人民幣129,903,000元)將會由其他股東注資。當建議之收購事項完成時，金杯汽工佔註冊資本之出資額66,825,000歐元(約人民幣609,176,700元)將會由本公司注資，而8,175,000歐元(約人民幣74,523,300元)將會由其他股東注資。本公司以本身內部資金為金杯汽工以現金撥付出資之註冊資本。
- 合營公司契約雙方須自成立日期起90天內注資註冊資本。
- 總投資成本 : 450,000,000歐元。總投資成本超逾註冊資本之差額將會由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審批及依從合營公司營運資金之需要，向合營公司契約雙方或財務機構籌集貸款。
- 業務範疇 :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是生產及銷售寶馬旅客車輛、發動機、配件及零件及提供關於其產品(包括維修、保養及零件)之售後服務。
- 盈利分配比例 : 合營公司之盈利將會按金杯汽工及寶馬各自注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比例分配。
- 董事會 :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金杯汽工及寶馬各委派6名董事，而首次的一名獨立董事由寶馬提名，其後則由金杯汽工及寶馬雙方共襄協議下推選。

合營公司之成立須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合營公司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生產寶馬設計之轎車，而當合營公司投產時，合營公司之產量將視乎市場狀況調整。當合營公司之成立獲審批並獲發營業執照，合營公司將購入有關生產工具及設備，旨在於中國瀋陽建立預期全年最高生產量30,000輛旅客轎車的生產線。

擔保

擬在合營公司成立前，本公司將會就金杯汽工履行其在合營公司合同的各項義務向寶馬提供擔保，包括金杯汽工按其比例注資註冊資本之義務。本公司並無因提供擔保獲酬。寶馬之控股公司BMW AG 將會就寶馬在合營公司合同的各項義務向金杯汽工提供交互擔保。

董事會函件

覽於本公司根據擔保所提供之擔保將會超逾其在合營公司之比例權益，本公司將獲其他股東提供彌償擔保，擔保本公司在擔保項下代表其他股東在收購完成後於金杯汽工所佔權益總計百份比之債務至10.9%。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杯汽車將會各自以彼等在金杯投資之10%及1%權益（佔彼等在收購完成後於新金杯投資及金杯汽工之全部權益）以第一法律押記予本公司作為擔保，以保證彼等在彌償擔保項下履行之各項義務。

收購事項

金杯投資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瀋陽金杯汽車作為賣方，為其他股東之一，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金杯汽工註冊資本的10%。瀋陽金杯汽車為金杯汽工之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金杯投資作為買方，為本公司擁有90%的一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須於收購協議訂立後六十天內支付，並將從新金杯投資的內部資源中撥付。代價相當於金杯汽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9%。金杯汽工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並建議代價將由新金杯投資直接向金杯汽工支付，作為其以一筆過現金注資金杯汽工，以購入金杯汽工註冊資本9%的權益。

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金杯汽工註冊資本的9%。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金杯汽工分別由新金杯投資擁有90%權益及由瀋陽金杯汽車擁有1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金杯汽工將由新金杯投資擁有99%權益及由瀋陽金杯汽車擁有1%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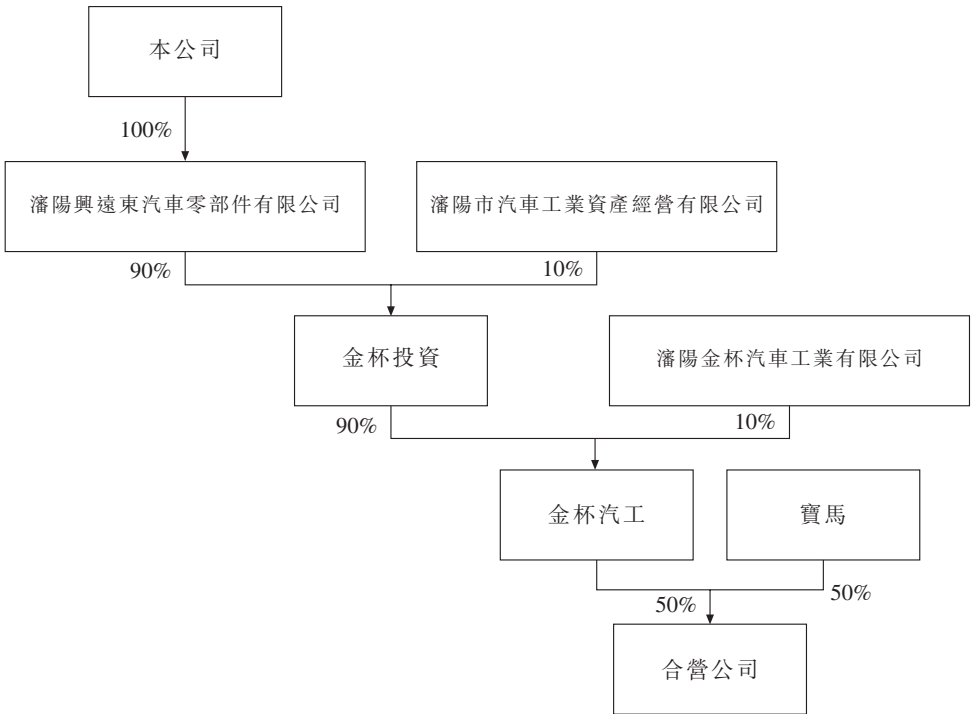
金杯汽工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合營公司的50%權益而組成。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三十天內，向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瀋陽金杯汽車向新金杯投資轉讓9%權益一事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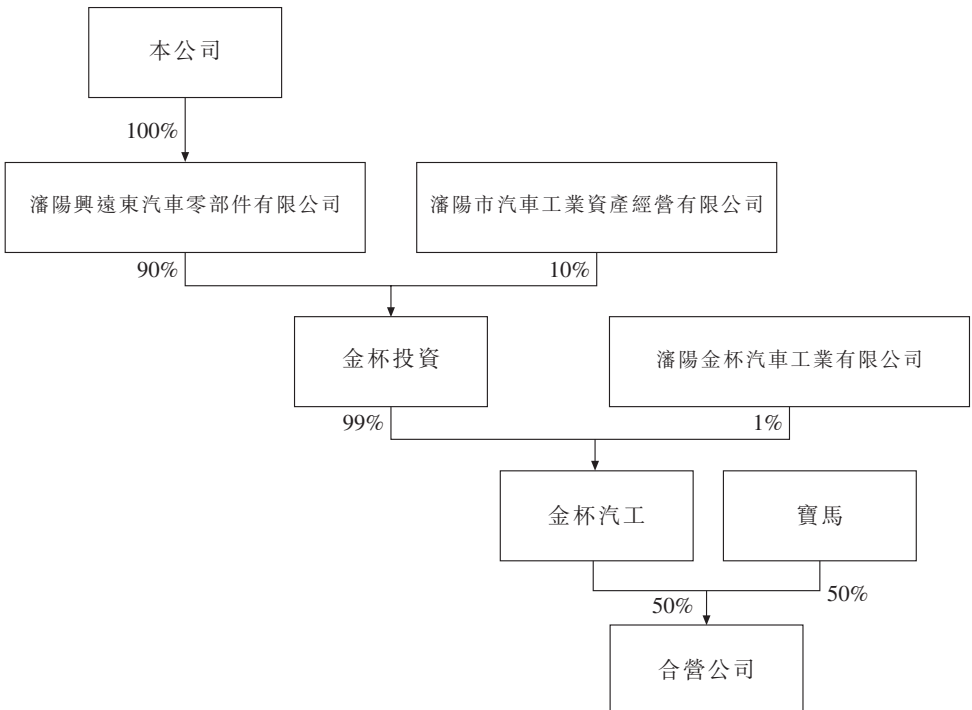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在建議之收購完成前及之後，本公司於金杯投資、金杯汽公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在建議之收購事項完成前



在建議之收購完成後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獲益

本集團專營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包括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及汽車零配件。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之成立係本集團一項具有特殊意義的戰略性部署，從而加強其本身的市場地位，成為中國轎車工業之中一名舉足輕重的參與者，使本集團成功贏取中國迅速增長之汽車工業的商業先機。當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在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從而使本公司在合營公司業務所佔之收益提高。

由於擔保是一項互惠安排，使本公司及 BMW AG 為各自之附屬公司履行合營公司契約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為擔保將會保證合營公司契約雙方履行各項義務。覽於其他股東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彌償擔保，保證本公司在擔保項下代表其他股東在金杯汽工權益的債務，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將不會使本公司承擔債務，超過其本身在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回顧二零零二年之財政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行一項正確商業策略，即為在維持其本身在中國輕型客車工業之領導地位同時，並進入中國轎車領域。縱使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面臨輕型客車領域極具挑戰的市場狀況，本集團仍然成功地使本集團之輕型客車銷量於後三個季度取得重大回升，並於二零零二年售出65,000餘輛輕型客車。我們的「中華牌」轎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以來，已取得正面的市場反應，並於二零零二年售出8,800餘輛轎車。透過密切觀察市場動向及推介新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取得比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較佳業績。

二零零二年為本集團建立一項重要里程碑一年。由於正式推出「中華牌」轎車及與寶馬建立合營公司之建議獲得批准，本集團已成功奠定基石，由一名佔地利優勢及領導地位之輕型客車生產商，轉型成為中國的一名全面發展之汽車生產商。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頒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華牌」轎車之批准，為本公司鋪平了進入轎車市場之道路。「中華牌」轎車不單只廣為大眾所接納，且在汽車行業內倍受推崇。董事確信在國內榮獲「二零零三年年度汽車」稱號大獎，足以反映「中華牌」轎車之高質量工藝技術。與寶馬建立之合營公司，更重新確定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工業作為一名市場先鋒及領導者之地位。藉此項合伙以及堅穩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經驗，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已具備贏取國內不斷增長轎車業市場先機的條件。

展望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將透過集中發展策略及推介新產品，繼續增強我們在國內汽車領域的優勢。本集團特別集中(i)維持在輕型客車領域的領導地位；(ii)塑造品牌形象及建立「中華牌」轎車之市場所佔份額；及(iii)為與寶馬組建之合營公司設置及其有關本地零配件及分銷網絡。為了保持本集團在市場上所佔份額及鞏固本身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款式及型號的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推出「海獅」型號

輕型客車之全新款式，並於年底推出「GRANVIA」型號之本地款式（在國內稱為「閣瑞斯」）。至於「中華牌」轎車其自動傳送2.0L及2.4L款式將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十月推出市場。董事亦預計由寶馬合營公司生產的「3」系轎車將於年底開始投產。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從合營公司短期盈利影響及由內部資源融資提供之註冊資本所涉及應有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之組建、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極輕微的即時影響。

假設總投資成本超逾註冊資本之差額是以銀行貸款予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組建、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將會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結之現金流量減少約人民幣632,000,000元（假設為合營公司提供註冊資本是於本年財政年度第二季進行）。上文已經將有關之應有利息收入及稅務影響列入考慮範圍。

根據本集團之備考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獲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第3節，合營公司之組建、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有形淨資產並無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之組建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分別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69頁。

由於沒有股東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所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寫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位，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列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擔保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營公司之組建、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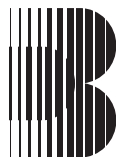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謹啓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及
進一步購入金杯汽工的權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向閣下提供有關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屬於該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條款、該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所列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安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敏利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亞洲融資
ASIA INVESTMENT CAPITAL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2-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以及
進一步收購金杯汽工之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有關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之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亦於該通函內轉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乃構成關連交易，故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將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 貴公司已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本意見書。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人士，且與 貴集團、華晨、金杯汽工、寶馬、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宜提供獨立之意見。

吾等制定推薦意見時，乃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亦假設於該通函作出或提及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無訛，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無訛。此外，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就該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作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所作出之一切有關信賴、意見及意向之聲明時，乃經合理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足以在知情之情況下達成意見、合理地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作為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程度。吾等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僅限於提供擔保及收購事項條款方面，

且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金杯汽工、寶馬、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宜(包括任何法律訴訟)進行獨立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提供擔保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提供擔保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提供擔保之理據

貴公司在中國專營製造及銷售汽車,包括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一家國際證券行近日發出之一份研究報告顯示,預期中國汽車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轎車年銷售量計算將可錄得高達35%之可觀增長。由於合營公司成立之目的乃旨在生產專門針對於中國市場內銷售由寶馬設計之轎車,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組建合營公司乃 貴集團一項具有特殊意義之戰略性部署,從而加強其本身之市場地位,成為中國轎車工業之中一名舉足輕重之參與者,使 貴集團成功贏取中國迅速增長之汽車工業之商業先機。由於擔保是一項互惠安排,使 貴公司及 BMW AG 為各自之附屬公司履行合營公司契約提供擔保,吾等認為根據合營公司契約提供擔保乃具有商業理據,而 貴集團與寶馬組建合營公司之策略亦為一重要里程碑。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合營公司成立前, 貴公司將會就金杯汽工保證履行其在合營公司契約之各項義務向寶馬提供擔保,包括金杯汽工按其比例注資註冊資本之義務。 貴公司並無因提供擔保獲酬。除此之外,寶馬之控股公司 BMW AG 將會就寶馬在合營公司契約之各項義務向金杯汽工提供交互擔保。

貴公司在擔保下所提供之擔保,將超逾其於合營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儘管如此,董事已採取步驟要求其他股東按其各自於金杯汽工之股權比例向 貴公司提供彌償擔保,以彌償 貴公司於擔保下之義務,藉以減低 貴公司所承受之風險。有關其他股東提供彌償擔保之可信納程度,已於下文「彌償擔保」一段中進一步詳述。事實上,吾等已從吾等與管理層人員之討論中得悉, 貴公司提供擔保就其本身而言存有基本商業理據,有關理由包括:

- (i) 其他股東(為瀋陽市政府轄下全資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批文時一直從旁協助;及

- (ii) 貴公司乃持有金杯汽工81%(或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89.1%) 權益之控股股東，由於 貴公司可全權控制金杯汽工之管理和營運，故 貴公司(其他股東除外) 負責承擔金杯汽工之義務亦屬合理。

基於上述種種，吾等認為，經計入其他多方面考慮因素後，總括而言，提供擔保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尤其是 貴公司所得之非實質利益方面；吾等亦預期， 貴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其日後之營運將與其他股東及中國政府機關擁有緊密之合作關係。

2. 金杯汽工將獲擔保之義務

吾等已經審閱合營公司合同中有關金杯汽工義務之條款，以及 貴公司須根據擔保履行義務向寶馬提供擔保之條款。據吾等所知，根據合營公司合同，金杯汽工須予履行之義務(其中包括)：(i)按其比例注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達成有關合營公司的任何財務承諾(如按其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或日後在取得有關批文後於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時出資)；(ii)協助組成合營公司、為合營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提供行政支援，並確保合營公司根據將予訂立之有關合約及一切所須批文之規限下租用或購入附有所有權文件之所須地盤、廠房大樓、廠房／辦公室物業以及設備；及(iii)承諾在未徵得寶馬書面同意前，不會(透過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從事可能對合營公司之產品或合營公司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合作，且在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內或之後或合營公司合同提前終止時，在未徵得寶馬批准前，不會利用從寶馬所得之技術及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金杯汽工在合營公司合同下之一切義務，(i)將會並可以按金杯汽工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以為數75,000,000歐元履行；及(ii)跟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同類合營公司合同下 貴集團之義務一致。根據董事之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根據擔保將會向其附屬公司擔保之義務乃符合 貴集團之一般慣例。據吾等所知，除了 貴公司提供之擔保超逾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根據彌償擔保而作出彌償)外，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不尋常或非一般之義務提供擔保。

3. 彌償擔保

根據彌償擔保，其他股東將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向 貴公司作出補償。彌償擔保將以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於金杯汽工以及金杯投資所持之全部權益總值約人民幣285,000,000元(約269,000,000港元)，相等於其他股東應佔金杯汽工19.0%權益之價值(或約人民幣163,500,000元(約154,000,000港元))，相等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其他股東應佔金杯汽工之10.9%權益之價值)作出之第一法律押記作為抵押，而 貴公司有權行使其於彌償擔保下之權力。根據彌償擔保，其他股東須各自承諾在彌償擔保期間不會出售或轉讓已抵押資產。其他股東除了須作出不出售承諾外，亦須承諾一旦彼等未能向 貴公司作出

彌償，彼等將會採取一切必須行動協助 貴公司執行抵押品。雖然擔保只限於合營公司經營年內有效，惟吾等獲悉，其他股東於彌償擔保下之義務即使在合營公司經期年期屆滿後依然存在，以確保 貴公司在彌償擔保下獲得補償。

在吾等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確認，按其他股東經審核賬目計算，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i)總資產和(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i)約為人民幣130億元(約120億港元)及(ii)約人民幣35,000,000元(約33,000,000港元)。此外，按其他股東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約179,000,000港元)。此外，董事亦確認，其他股東由瀋陽市政府全資擁有，故董事相信其他股東將可根據彌償擔保向 貴集團作出全數彌償。根據瀋陽市統計局發出之一份報告，瀋陽市二零零二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0億元(約1,320億港元)，而瀋陽市政府之國內財政收入則約為人民幣110億元(約100億港元)。就上述基準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其他股東未能履行義務之風險不大。

儘管其他股東已就有關資產取得彌償擔保一事向 貴公司提供彌償擔保，惟仍然存在一定的潛在風險，即其他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合營公司合同，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營公司合同之義務向 貴公司作出全數彌償。然而，由於 貴公司將會實益擁有金杯汽工81% (或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時持有89.1%) 之股權，且 貴公司有權控制金杯汽工之管理和營運，由此可見， 貴公司主動承擔金杯汽工之義務以免阻礙合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實屬可以理解。

就擔保提供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尤其是提供擔保之商業理據以及 貴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可透過其他股東作出之彌償擔保得以減低，吾等認為，總括而論，提供擔保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遂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擔保。

進行收購事項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工之權益，致令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所佔之利益亦有所增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進一步贏取合營公司業務中之增長機遇。然而，收購事項亦令 貴公司於合營公司業務中所承擔之風險增加。

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具有商業理據，此乃由於：

- (i) 不論收購事項會否進行，貴公司將可全權控制金杯汽工（而金杯汽工乃合營公司兩名合作夥伴之一）；及
- (ii) 收購事項旨在使貴公司於合營公司之間接權益有所增加，而貴集團之基本策略是組建合營公司，此舉乃屬貴集團一項具有特殊意義之戰略性部署，從而加強其本身之市場地位，成為中國轎車工業之中一名舉足輕重之參與者，使貴集團成功贏取中國迅速增長之汽車工業之商業先機。

2. 收購事項之條款

(a)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金杯投資同意向瀋陽金杯汽車購入金杯汽工之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約127,000,000港元），即相當於金杯汽工相應註冊資本之9%。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參照金杯汽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約1,415,000,000港元）而釐定。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確認，金杯汽工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組成，而金杯汽工之註冊資本亦尚未支付，因此，代價乃相當於瀋陽金杯汽車於金杯汽工按比例作出之投資成本。就上述基準而言，吾等認為代價之水平對股東乃屬公平及可予接受。

(b) 代價之支付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須於收購協議訂立當日起計六十天內，從貴集團之內部資金中以一筆過現金支付。按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貴集團可供動用之流動內部資金約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約981,000,000港元），此數額乃以下列兩者總和計算所得：(i)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89,000,000元（約1,216,0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73,000,000元（約729,0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約人民幣1,022,000,000元（約964,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代價佔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可供動用之流動內部資金約13%。鑑於金杯汽工之註冊資本尚未支付，加上進行收購事項，董事確認貴公司應付代價連同其於註冊資本原先應佔之比例為數人民幣1,350,000,000元（即金杯汽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90%），將會直接注資金杯汽工之註冊資本。假設貴集團現時可供動用之流動內部資金可維持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若水平，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具備充裕之內部資金以支付代價，且支付代價之方式亦屬可予接受。

3. 進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一第三段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所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盈利、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流動資金水平造成財務影響。

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7,319,455	6,218,436	6,306,430
銷售成本	(5,411,134)	(4,307,988)	(4,436,155)
銷售及行政開支	(989,511)	(657,931)	(575,657)
純利	650,847	900,269	958,629
每股盈利	人民幣0.1775元	人民幣0.2548元	人民幣0.3042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總資產	13,876,753	11,676,823	10,537,104
流動資產	8,262,951	6,127,118	6,076,716
流動負債	7,332,746	5,741,741	6,177,693
股東權益	6,028,255	5,412,703	3,831,474

2. 經審核綜合賬目

以下所載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有關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5a	7,319,455	6,218,436
銷售成本	35a	(5,411,134)	(4,307,988)
毛利		1,908,321	1,910,448
其他收益	3	51,296	38,863
銷售開支	35a	(364,491)	(275,8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a、f	(625,020)	(382,059)
其他經營開支		(50,286)	(35,405)
經營盈利	4	919,820	1,255,975
利息收入	3、5、35f	43,617	106,285
利息開支	6	(171,286)	(178,028)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13,428	45,448
除稅前盈利		905,579	1,229,680
稅項	7	(146,610)	(121,655)
除稅後盈利		758,969	1,108,025
少數股東權益		(108,122)	(207,756)
股東應佔盈利	9	650,847	900,269
股息	10	35,295	35,306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人民幣0.1775元	人民幣0.2548元
—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8、35f	3,103,091	2,375,875	1,016	1,847
無形資產	14	624,966	681,100	—	—
在建工程	18	453,028	713,21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4,882,786	3,931,9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896,182	1,319,598	—	—
商譽	16	390,174	414,464	—	—
向一間聯屬公司 長期墊支	35g	—	44,804	—	—
有關一項無形資產的 長期預付款項	15、35a	70,382	—	70,382	—
有關固定資產的 長期預付款項	35a	18,305	—	18,305	—
投資證券	21	17,305	—	—	—
遞延稅項資產	7	38,041	—	—	—
其他長期資產		2,328	64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13,802	5,549,705	4,972,489	3,933,84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150	1,220,226	27,497	33,108
短期銀行存款		773,389	—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7	1,350,000	1,925,805	—	—
應收票據	24	469,744	235,167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5c	212,985	686,869	—	—
應收賬款	23	15,275	24,107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5b	774,066	596,937	—	—
其他應收款項	25、35d	848,146	172,703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35d	437,135	339,949	809	2,145
存貨	22	788,365	626,969	—	—
應收股息		—	—	113,992	63,086
向聯屬公司墊支	35g	1,304,696	298,386	444,505	117,905
流動資產總額		8,262,951	6,127,118	586,803	216,244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8	150,000	405,500	—	—
應付票據	27	3,937,403	3,300,000	—	—
應付賬款	26	1,075,592	666,216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5e	729,369	492,079	—	—
客戶墊支		302,039	83,559	—	—
其他應付款項		352,574	385,661	3,437	5,272
應付合營企業夥伴股息		21,618	46,45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58,248	73,730	54,522	4,909
應繳所得稅		133,920	70,669	—	203
其他應繳稅項		209,563	163,599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5h	162,420	54,276	2,517	—
流動負債總額		<u>7,332,746</u>	<u>5,741,741</u>	<u>60,476</u>	<u>10,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930,205</u>	<u>385,377</u>	<u>526,327</u>	<u>205,86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544,007</u>	<u>5,935,082</u>	<u>5,498,816</u>	<u>4,139,706</u>
資金來源：					
股本	30、31	303,194	303,194	303,194	303,194
股份溢價	31	2,033,916	2,033,916	2,033,916	2,033,916
儲備	31	3,651,935	3,055,988	3,122,496	1,782,991
建議股息	31	39,210	19,605	39,210	19,605
股東權益		<u>6,028,255</u>	<u>5,412,703</u>	<u>5,498,816</u>	<u>4,139,706</u>
少數股東權益		<u>515,752</u>	<u>522,379</u>	<u>—</u>	<u>—</u>
		<u>6,544,007</u>	<u>5,935,082</u>	<u>5,498,816</u>	<u>4,139,706</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31a	5,412,703	3,831,474
股東應佔盈利		650,847	900,269
股息	10	(35,295)	(35,306)
普通股發行	30a	—	716,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31a	<u>6,028,255</u>	<u>5,412,7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32a	2,229,094	1,611,422
已收利息		69,803	77,207
已付企業所得稅		(112,579)	(183,84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2,186,318</u>	<u>1,504,784</u>
投資業務			
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779,804)	(733,356)
添置無形資產		(650)	—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18,305)	—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70,382)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260,000	—
因短期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0,000)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73,389)	492,355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5,805	(1,020,27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600	25,0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2b	—	6,805
添置其他長期資產		(1,68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480,000)
向聯營公司墊支減少		—	269,170
向聯屬公司墊支(增加)／減少		(987,516)	90,566
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淨額		<u>(2,280,325)</u>	<u>(1,349,652)</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4,007)</u>	<u>155,132</u>
融資活動	32c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增加		108,144	1,96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16,266
開立應付銀行票據		7,658,304	8,080,000
償還應付銀行票據		(7,020,901)	(7,997,318)
借入短期銀行貸款		1,746,930	950,68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002,430)	(1,592,412)
已付利息		(202,968)	(227,192)
向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之股息		(88,853)	(169,630)
已付股息		(35,295)	(35,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2,931</u>	<u>(272,9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8,924	(117,8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226	1,338,0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9,150</u>	<u>1,220,226</u>

賬目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與中國金融教育基金會（「基金會」）（當時之主要股東）訂立主要協議（「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1,446,121,5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446%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礎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其後的會計期間實施：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除賬目各別附註中已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或其後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所作出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賬目有任何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管治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在適當情況下，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截至出售之日止，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的結餘及交易，包括集團公司的內部銷售，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反映外部股東在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已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包括在本公司的賬目內。

(ii) 合營企業

本集團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方式在中國之合營企業作出投資。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言，合營夥伴盈利分配比率及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後所佔淨資產值乃根據其出資比率進行分配。

於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賬目入賬。權益最初按成本列值，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收購後盈利及虧損、收取自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分派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的任何必需變動，此等變動乃由於並未包括在收益表內之共同控制合營企業股本變動，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而產生。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乃列於綜合收益表內。

在本公司的賬目內，本公司在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包括在長期投資的項目內，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已納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業績，惟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

當本集團能控制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或能對整體的財政及營運策略行使控制權時，則在合營企業架構作出之投資會被計算為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當本集團能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合營企業是不會當作為附屬公司，但會當作為聯營公司。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其股份權益被投資公司長期持有，該公司可對其管理施加重大影響。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減累積攤薄）。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入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降至零，則停止計算股本權益，惟本集團因該聯營公司招致負債或擔保負債者除外。

(iv)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按換算當日的匯率進行。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該等情況下發生的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有關損益按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按儲備變動處理。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匯兌調整指來自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功能貨幣變動之匯兌差額。

(c) 無形資產**(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入賬。成本乃收購或生產時收購資產所支付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其他代價之公平價值。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年計算。

(ii) 商譽

商譽反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將在首次確認後的為期二十年的預期經濟年期或各合資企業之餘下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較短者為準。年內，董事會更改了對合營企業預期經濟年期的估算。以往年度所採用的基準，為四十年或各合營企業剩餘的年限（以較短者為準）。上述變更處理為估算的變更，為此，綜合收益表記入了約人民幣25,617,000元的額外攤銷費用（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攤銷）。

(iii)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發生時支出。因開發項目（該等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而產生的費用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的意圖得到證明；具備可用的資源；有關成本可以辨認；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費用可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並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的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費用於發生時支出。此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費用日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v) 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須予重估並及時減記至可收回的數額。

(d) 固定資產及折舊**(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的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轉為固定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撥備入賬。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成興建並並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i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設備、傢俬和辦公設備以及汽車。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撥備入賬。

(iii) 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基準以估計撇銷成本的預期使用年期的年率減去每項資產的10%估計餘值計算。年率表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之成本，以彼等估計生產年期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

(iv) 減值及銷售損益

於各結算日期，應利用內部及外部的信息來源評估是否存在資產(包括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減值跡象。倘若存在，則須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必要情況下，須確認減值損失以將該項資產減記至可收回數額。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該等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撥備呈列。

各項投資之賬面值於結算日期進行審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如發生非臨時性減值，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記至公平價值。減值損失將在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如發生可以停止減記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並且有可信證據表明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可以持續至可見的將來，則上述減值損失將撥回收益表。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列作開支。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力成本，適當比例的生產管理開支和其他把存貨運往現時地點和使其投入現時狀態而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的銷售成本。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呆賬可能，則預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列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交易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而此等投資項目面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大。

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銀行存款，均會被分類為短期存款。

(j)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負債（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負債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在本集團預期該項撥備能夠退還的情況下可以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等退還僅在得到實質確定的情況下方能確認為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養期之產品提撥維修或替換準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十八個月或3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有限度保養服務。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4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就部件及人工向維修站作出支付。

保養費用在銷售被確認時根據履行所有責任的估計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的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評估。

(k)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有責任為僱員安排因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將在休假開始後予以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就該等義務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盈利分享及分紅計劃撥備將予確認。

(iii) 退休金義務

依照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的基本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省政府訂定之標準薪金的43.8%至50.4%按月向政府機構供款。該等供款之中，34.5%至43.9%由本集團承擔，其餘由員工承擔。政府機構在員工退休後承擔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應計基準呈列該等供款。

在香港，為本集團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反映在某項債務或資產於可見將來須予支付或收回的情況下，應稅盈利與賬目所列盈利之間的時間差異。遞延稅項按當前稅率列賬。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該債務因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可以可靠計算債務淨額時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於賬目附註中確認，卻會予以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變動而導致資源流出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於賬目附註中確認，而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n)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

(o) 收益確認

如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則營業額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q)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類作第二種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總部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總部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r)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提供有關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的年結日後事項，或表示持續關注假設為不適宜之年結日後事項在賬目內有所反映。年結日後之事項並非調整事項及將於屬重大時予以披露。

(s) 估計數字的運用

賬目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該原則規定管理層須就若干影響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6,202,172	6,218,436
轎車銷售	1,117,283	—
	<u>7,319,455</u>	<u>6,218,436</u>
利息收入(附註5)	43,617	106,285
其他收益	51,296	38,863
	<u>7,414,368</u>	<u>6,363,584</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於二零零一年，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盈利中分別不足10%來自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外的業務分類及來自中國市場以外的銷售，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域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兩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製造及銷售轎車。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二年

	製造及 銷售輕型客車 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6,283,700	1,117,283	7,400,983
分類間銷售	(81,528)	—	(81,528)
	<u>6,202,172</u>	<u>1,117,283</u>	<u>7,319,455</u>
分類業績	<u>1,287,637</u>	<u>(245,507)</u>	1,042,130
未分配成本			<u>(122,310)</u>
經營盈利			919,820
利息收入			43,617
利息支出			(171,28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u>81,268</u>	<u>32,160</u>	<u>113,428</u>
除稅前盈利			905,579
稅項			<u>(146,610)</u>
除稅後盈利			758,969
少數股東權益			<u>(108,122)</u>
股東應佔盈利			<u>650,847</u>
分類資產	8,584,022	3,905,418	12,489,4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0,262	185,920	896,182
未分配資產			<u>491,131</u>
資產總額			<u>13,876,753</u>
分類負債	(6,138,080)	(1,134,191)	(7,272,271)
未分配負債			<u>(60,475)</u>
負債總額			<u>(7,332,746)</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51,781	315,324	767,105
固定資產折舊	95,823	117,953	213,776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7,230	58,561	105,791
就固定資產扣除減值之撥回淨值	<u>—</u>	<u>25,355</u>	<u>25,355</u>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213,776	111,9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147	4,539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90	6,200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4,717	11,31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附註14)	56,784	—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0,761	3,000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972	30,95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13,05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56,384	169,79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5,411,134	4,307,988
呆賬撥備	18,921	1,352
核數師酬金	2,558	2,300
滙兌虧損，淨額	2,786	11,608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234,554	26,825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培訓費用	3,361	23,981
保養服務撥備	31,127	36,982
土地、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21,190	2,540
	<u> </u>	<u> </u>
計入：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014	—
撥回呆賬撥備	265	19,147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撥備撥回	26,327	—
	<u> </u>	<u> </u>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0,266	69,746
— 聯屬公司(附註35)	—	39,639
— 其他	3,351	1,350
	<u> </u>	<u> </u>
	43,617	110,735
減：在建工程項目下撥充資本之利息收入(附註18)	—	(4,450)
	<u> </u>	<u> </u>
	43,617	106,285
	<u> </u>	<u> </u>

6. 利息開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借貨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72,086	227,192
減：在建工程項目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附註18)	(800)	(49,164)
	<u>171,286</u>	<u>178,028</u>

7.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務金額指：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665	116,250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41)	—
	<u>137,624</u>	<u>116,250</u>
聯營公司：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86	5,405
	<u>146,610</u>	<u>121,65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來自經營前費用及應計費用。該等費用於二零零二年不可全額減免，但於日後年度將可予以減免。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豁免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本公司亦已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的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原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或「瀋陽客車」)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寧波裕民工業機械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15%及3%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寧波裕民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全面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另外，於同一時間寧波裕民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寧波裕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8%(二零零一年：7.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一九九九年，興遠東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內，興遠東更獲地方稅務機關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一年：7.5%)。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一年，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綿陽瑞安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寬減企業所得稅50%。因此，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二零零一年：無)。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根據「高新先進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0%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另外，東興亦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東興於二零零一年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寬減國家企業所得稅50%。另外，於同一時間東興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東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一年：7.5%)。

在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增值稅及消費稅

在中國，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

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亦須按標準稅率3%至5%繳納消費稅。

8. 盈利分派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酌情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擴充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專用資本乃轉撥自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所設定的法定淨收入，並記錄為股東股本權益的一部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的撥款乃於盈虧中扣除，而任何尚未動用結餘乃計入流動負債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中尚未動用之撥款為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4,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款人民幣約60,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6,200,000元)至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擴展基金(二零零一年：無)。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滙率兌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約達人民幣325,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313,600,000元)。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申報之數額有異。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約人民幣1,394,4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66,900,000元)之盈利，並已列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10.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支付0.004港元 (二零零一年：0.004港元)	15,690	15,544
—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支付0.005港元 (二零零零年：0.005港元)	19,605	19,762
	<u>35,295</u>	<u>35,306</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每股普通股宣派0.01港元之末期股息。本次建議宣派之股息並不反映該等賬目中應付之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

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99,344	138,194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8,931	—
退休金成本 — 指定供款計劃(附註29)	26,917	21,200
員工福利	21,192	10,400
	<u>256,384</u>	<u>169,794</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7,217	18,630
—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2,649	—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61	—
— 董事失去職位之補償	—	—
	<u>29,927</u>	<u>18,63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8	—
	<u>30,175</u>	<u>18,630</u>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金額範圍分析之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酬金載於下文。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利益 (見附註30(b))。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4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u>9</u>	<u>9</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二零零一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6,739	17,388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986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61	—
	<u>27,786</u>	<u>17,388</u>
董事數目	5	5
僱員數目	—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員工數目：

酬金範圍	人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4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u>5</u>	<u>5</u>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一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650,84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00,269,000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3,666,052,900股(二零零一年：3,533,552,9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因假設兌換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反攤薄之影響而未予呈列。

14. 無形資產

	轎車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81,100	—	681,100
添置	—	650	650
攤銷開支(附註4)	(56,758)	(26)	(56,7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4,342</u>	<u>624</u>	<u>624,96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100	650	681,750
累計攤銷	(56,758)	(26)	(56,784)
賬面淨值	<u>624,342</u>	<u>624</u>	<u>624,96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681,100</u>	<u>—</u>	<u>681,100</u>

無形資產之成本為人民幣681,100,000元，指於就二零零零年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聯屬公司購買一個轎車項目而簽訂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中擁有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在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可作擬定用途前，並未提取攤銷。

15.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指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聯屬公司承接之一項發動機項目開發合約而按原價支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14,464
攤銷費用	(24,2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17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9,583
累計攤銷	(49,409)
賬面淨值	<u>390,174</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9,583
累計攤銷	(25,119)
賬面淨值	<u>414,464</u>

17. 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20,170	624,783	2,247,392	96,071	67,900	3,056,316
添置	—	1,817	148,147	33,232	12,477	195,673
自在建工程轉入	—	163,615	570,764	5,647	685	740,711
出售	—	(519)	(21,405)	(10,074)	(5,297)	(37,295)
年終	<u>20,170</u>	<u>789,696</u>	<u>2,944,898</u>	<u>124,876</u>	<u>75,765</u>	<u>3,955,40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年初	9,370	90,944	495,108	56,874	28,145	680,441
年度折舊撥備	1,080	39,015	159,650	7,008	7,023	213,776
減值虧損撥備	—	—	521	8	443	97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26,327)	—	—	(26,327)
於出售時撥回	—	(152)	(4,363)	(7,000)	(5,033)	(16,548)
年終	<u>10,450</u>	<u>129,807</u>	<u>624,589</u>	<u>56,890</u>	<u>30,578</u>	<u>852,314</u>
賬面淨值						
年終	<u>9,720</u>	<u>659,889</u>	<u>2,320,309</u>	<u>67,986</u>	<u>45,187</u>	<u>3,103,091</u>
年初	<u>10,800</u>	<u>533,839</u>	<u>1,752,284</u>	<u>39,197</u>	<u>39,755</u>	<u>2,375,875</u>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與位於中國之土地有關，而中國並不存在土地之私有權。本集團之樓宇亦均位於中國。

瀋陽汽車之若干樓宇、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短期貸款作為抵押(附註28)。

若干已作減值撥備之工具及模具於二零零二年已作調整，並可用作正常生產用途。因此，該項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零二年撥回。

18.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3,219	1,831,596
添置	482,095	664,783
在建工程撤銷	1,195,314	2,496,379
轉至固定資產	(1,575)	—
	<u>(740,711)</u>	<u>(1,783,160)</u>
於年末	<u>453,028</u>	<u>713,219</u>

於年內，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9,164,000元)。於年內，概無利息收入撥充資本(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450,000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92,139	2,062,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息	699,289	1,200,110
免息	2,218,054	669,755
減值撥備	(26,696)	—
	<u>4,882,786</u>	<u>3,931,99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藉以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Key Cho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Key Choices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東興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及瀋陽興晨汽車座椅有限公司(「興晨座椅」)註冊資本之90%股本權益。東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其主要產品為客車之汽車零部件。興晨座椅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製造汽車座位。興晨座椅於二零零二年停止經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附息結餘按年息介乎5厘至5.06厘(二零零一年：5.5厘至9厘)計息。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71,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 銷售輕型客車 及轎車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5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51%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75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汽車零部件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75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瀋陽興晨汽車座椅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90%	已停業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496,358	885,618
商譽		
— 成本值	441,449	452,665
— 累計攤銷	(41,625)	(18,6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u>896,182</u>	<u>1,319,59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興遠東與兩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中國正通控股有限公司（「正通」）。根據該協議，興遠東出資現金人民幣480,000,000元收購正通47.06%之股權。正通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興遠東將其於正通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間聯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0元（「代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未償還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取（附註25）。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公司若干董事不再擔任原聯營公司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圓通科技」）之董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再對圓通科技施加重大影響，且於圓通科技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並以重新分類時之賬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1）。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8,6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人民幣 6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 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 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 轎車發動機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449,819	2,288,293
長期資產	1,242,550	1,344,050
	<u>2,692,369</u>	<u>3,632,343</u>
流動負債	(858,212)	(572,000)
長期負債	(585,402)	(824,336)
	<u>(1,443,614)</u>	<u>(1,396,336)</u>
資產淨值	<u>1,248,755</u>	<u>2,236,007</u>
收益表		
營業額	2,087,319	1,732,108
	<u>2,087,319</u>	<u>1,732,108</u>
純利	391,773	70,678
	<u>391,773</u>	<u>70,678</u>

21.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成本	30,363	—
減值撥備	(13,058)	—
	<u>17,305</u>	<u>—</u>

由於上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交易，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證券之公開市值。於暫停交易前之投資證券之公開市值約為人民幣17,305,000元。

22. 存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9,183	319,173
在製品	126,202	46,783
製成品	309,563	273,417
	<u>834,948</u>	<u>639,373</u>
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6,583)	(12,404)
	<u>788,365</u>	<u>626,969</u>

製成品已計入存貨約人民幣44,2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300,000元），乃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2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910	19,757
六個月至一年	5,422	1,896
一年至兩年	624	2,823
兩年以上	51,068	52,690
	<u>67,024</u>	<u>77,166</u>
減：呆賬撥備	<u>(51,749)</u>	<u>(53,059)</u>
	<u>15,275</u>	<u>24,107</u>

本集團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有之付款記錄後，會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之形式作抵押。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訂定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被提高。若干被視為帶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若干指定員工負責留意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25.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者墊支	—	23,350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	500,000	—
應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0)	220,000	—
應收補貼	39,029	81,950
其他	103,103	67,403
	<u>862,132</u>	<u>172,703</u>
減：呆賬撥備	<u>(13,986)</u>	<u>—</u>
	<u>848,146</u>	<u>172,70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年內存於投資公司之人民幣500,000,000元。是項安排於年內終止，而款項於年結後原數退回。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者所作墊款由金杯作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及按6.1厘之年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少於六個月	1,063,477	666,216
六個月至一年	11,296	—
一年至兩年	819	—
	<u>1,075,592</u>	<u>666,216</u>

27. 應付票據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u>3,937,403</u>	<u>3,3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925,800,000元）之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28.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50,000	200,000
無抵押	—	205,500
	<u>150,000</u>	<u>405,5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之概況如下：

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瀋陽汽車之樓宇、廠房及設備（附註17）	<u>150,000</u>	<u>—</u>
---------------------	----------------	----------

由以下公司作出擔保：

本公司	<u>—</u>	<u>200,000</u>
-----	----------	----------------

29.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之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對這些退休僱員承擔退休金責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員工二零零二年底薪之23.5%至25%（二零零一年：20%至23.5%）。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瀋陽汽車已同意向一間中國保險公司付款，以承擔為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後退休之所有僱員提供退休金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1,200,000元）。

除退休金供款外，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房屋金、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等福利。此等撥備乃根據僱員實際薪金按若干百分比（於二零零二年約11%至18.9%及於二零零一年約9.8%至10.9%）計算提取，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現金收入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公司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14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0港元）之供款。

30. 股本及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000	數額 千元	股份數目 '000	數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美元50,000	5,000,000	美元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a)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當時股東 Zhuhai Brilliance 及本公司前主席仰融先生安排將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每股作價2.20港元私人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2.20港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作出約12%之折讓。同日，Zhuhai Brilliance 及仰融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2.20港元收購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所有於二零零一年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正式收市價的80%；或(ii)股份的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的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二零零一年，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有權以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1,800,000股普通股。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期間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二零零二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數目概要如下：

每股行使價	1.896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31,800,000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失效	(13,972,000)
年終時尚未行使之數目	<u>17,828,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所採納的原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將根據新計劃條款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有關證券交易所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期）之報價單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 (b) 有關證券交易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報價單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該等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與基金會（當時之主要股東）訂立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1,446,121,5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446%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緊隨簽訂主要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普通股買賣完成後，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管理層董事」）與華晨汽車集團簽訂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汽車集團授予各管理層董事以每股0.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指定數目股份（合共346,305,6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6%）之認購期權。各認購期權可在以下日期較早者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a)華晨汽車集團及管理層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其餘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結束之日；及(b)根據要約人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內訂立之要約結束日。要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結束。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管理層董事可選擇在行使期權時支付全部行使價或僅支付行使價之10%。倘管理層董事選擇後一種付款方式，則剩餘之行使價須於根據行使有關期權購買有關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支付，而股份須抵押予華晨汽車集團，直至行使價已悉數支付為止。

31. 股本及儲備

(a) 綜合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滙兌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6,891	1,343,953	39,179	5,191	2,148,348	3,813,562	17,912
發行普通股	26,303	689,963	—	—	—	716,266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7,394)	(17,394)	17,394
本年度分派	—	—	—	—	—	—	(35,306)
本年度盈利	—	—	—	—	900,269	900,269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66,165	(66,165)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19,605)	(19,605)	19,60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2,945,453	5,393,098	19,605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5,690)	(15,690)	15,690
本年度分派	—	—	—	—	—	—	(35,295)
本年度盈利	—	—	—	—	650,847	650,847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60,823	(60,823)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39,210)	(39,210)	39,2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3,480,577	5,989,045	39,210
公司及附屬公司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3,232,621	5,741,089	39,210
聯營公司	—	—	—	—	247,956	247,956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3,480,577	5,989,045	39,210

(b) 本公司

			累計滙兌		合共	擬派股息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調整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6,891	1,343,953	39,179	1,513,902	3,173,925	17,912
發行普通股	26,303	689,963	—	—	716,266	—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17,394)	(17,394)	17,394
本年度分派	—	—	—	—	—	(35,306)
本年度盈利	—	—	—	266,909	266,909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19,605)	(19,605)	19,605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1,743,812</u>	<u>4,120,101</u>	<u>19,60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743,812	4,120,101	19,605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15,690)	(15,690)	15,690
本年度分派	—	—	—	—	—	(35,295)
本年度盈利	—	—	—	1,394,405	1,394,405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39,210)	(39,210)	39,210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3,083,317</u>	<u>5,459,606</u>	<u>39,21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3,083,317	5,459,606	39,210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3,083,3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743,8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有關分配盈利之詳情，請同時參閱附註8。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除稅前盈利	905,579	1,229,68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13,428)	(45,448)
利息收入	(43,617)	(106,285)
利息開支	171,286	178,0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014)	—
固定資產折舊	213,776	111,922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24,290	6,200
無形資產攤銷	56,78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147	4,539
呆賬撥備	18,921	1,352
呆賬撥備撥回	(265)	(19,147)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0,761	3,000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972	30,950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撥備撥回	(26,327)	—
撇銷在建工程	1,575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13,058	—
應收賬款減少	8,279	8,566
應收票據增加	(234,577)	(93,090)
聯屬公司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3,884	(237,19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63,354)	(477,13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00)	860,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232)	(109,967)
存貨(增加)／減少	(202,157)	168,639
應付賬款增加	409,376	181,361
應付商業票據減少	—	(350,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237,290	133,968
客戶墊支增加	218,480	45,7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094	33,2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5,249	8,317
應付其他稅項增加	45,964	43,739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29,094	1,611,422
	<hr/> <hr/>	<hr/> <hr/>

(b) 二零零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二零零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5
固定資產，淨額	2,552
存貨，淨額	2,978
應收款項	98,291
其他資產	539
應付款項	(21,734)
應付稅項	(1,485)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hr/>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86,946
商譽	191,267
	<hr/>
以墊支予聯屬公司之款項支付總購買代價而抵銷(附註32(d))	278,213
	<hr/> <hr/>
現金流量影響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5
	<hr/> <hr/>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應付 聯屬公司 之墊支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銀行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0,844	1,047,229	52,311	527,937	3,217,318
發行股份	716,266	—	—	—	—
本年度分派	—	—	—	(214,314)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	—	1,965	—	—
應付銀行票據增加淨額	—	—	—	—	82,682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207,756	—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1,000	—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	(641,729)	—	—	—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7,110	405,500	54,276	522,379	3,300,000
本年度分派	—	—	—	(114,749)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	—	108,144	—	—
應付銀行票據增加淨額	—	—	—	—	637,403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108,122	—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255,500)	—	—	—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37,110	150,000	162,420	515,752	3,937,40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 (i) 收購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權之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已與聯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賬款餘額互相抵銷。
- (ii) 應收及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已於各訂約方訂立協議後互相抵銷。

3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41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45,0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承兌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所提取約人民幣74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14,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就瀋陽航天所支取約人民幣37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4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與瀋陽航天之合資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出合共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信用證。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汽車應海關總署之要求，在海關總署對有關該營運公司若干進口固定資產之增值稅及關稅是否具備豁免資格之評估完成前，存放合共約人民幣48,000,000元之銀行保證金及發出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擔保。結算日後，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擔保已獲解除。管理層現時正與有關當局進行討論，倘該等固定資產不具備獲豁免資格，則可能會被徵收由有關當局釐定之額外增值稅及關稅。董事認為，超出保證金之額外負債並不重大。
-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 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 sino」）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令狀」）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以 Broad sino 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單方面法令（「法令」）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基金會於本公司約1,446,121,500股股份（「出售股份」）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 sino 持有。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事項（其中包括）：(a) 禁止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b) 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 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汽車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法院作出決定。Broad sino 聲稱本公司清楚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 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 sino 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作為促進該法律程序之程序性步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法院呈上一份傳票（「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董事不認為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78,701	6,902
— 投資及收購	—	5,000
— 購買設備及模具	335,381	107,758
— 其他	96,786	11,022
總數	<u>710,868</u>	<u>130,682</u>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建築項目及購買設備	<u>225,375</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18	3,408
一年後至五年內	18,341	2,721
五年後	56,469	—
總數	<u>85,628</u>	<u>6,129</u>

35. 關聯人士交易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賬目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僱用若干相同的董事及／或具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於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 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56,438	14,923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12,061	317,046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664,156	907,232
採購自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75,402	164,323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50,390	59,816
採購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	99,514	274,379
向上海圓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圓通」)進行銷售	710,100	2,622,002
上海圓通償付之廣告費	—	64,070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102,024	61,683
採購自聯營公司	1,014,057	635,373
採購自寧波裕民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14,580	33,524
以原合約價承接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向第三方支付研發費用	45,618	—
以原合約價承接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向第三方支付就固定資產作長期預付	18,305	—
以原合約價承接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向第三方支付就無形資產作長期預付	70,382	—
	<u>70,382</u>	<u>—</u>

上述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年內，金杯允許瀋陽汽車在生產中華轎車時使用其零部件技術(見附註36(b))。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圓通款項(i)	655,835	439,411
應收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63,608	31,874
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 其它聯屬公司款項(ii)	41,675	61,125
應收金杯之聯屬公司款項	11,015	35,071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280	18,2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376	11,175
	<u>783,789</u>	<u>596,937</u>
呆賬撥備	(9,723)	—
	<u>774,066</u>	<u>596,937</u>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免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上海圓通款項按年利率5.4厘計息。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款項中包括約人民幣56,000,000元之金額，由一家聯屬公司的股東作出擔保。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悉數償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會獲得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1,230	530,051
六個月至一年	472,545	—
一年至兩年	9,549	66,886
兩年以後	10,465	—
	<u>783,789</u>	<u>596,937</u>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的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杯之聯屬公司之票據	6,613	—
應收上海申華之票據	156,240	536,859
應收上海圓通之票據	3,325	144,935
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之票據	20,807	3,07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票據	26,000	2,000
	<u>212,985</u>	<u>686,869</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它流動資產中包括約人民幣26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8,000,000元)的金額，其為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聯屬公司已退還人民幣98,000,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零)的金額為向聯屬公司出售聯營公司之未付款項(見附註20)，其中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到。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8,523	169,589
應付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01,029	173,636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96,186	107,095
應付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款項	21,839	32,340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10,225	6,287
應付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1,567	3,132
	<u>729,369</u>	<u>492,079</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05,144	469,034
六個月至一年	423,363	11,461
一年至兩年	853	11,584
兩年以上	9	—
	<u>729,369</u>	<u>492,079</u>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其它重大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41,984
向上海申華之一家聯屬公司購買模具	—	35,750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Key Choices」)	—	278,213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5,558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18,425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補償管理開支及支付顧問費用	5,182	12,405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	23,709
向上海圓通收取利息收入	—	15,930
	<u> </u>	<u> </u>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g)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按年息5.5厘計息	—	40,000
免息(i)	907,191	256,223
向 Zhuhai Brilliance 墊支：		
免息(ii)	360,000	—
向金杯之聯屬公司墊支：		
免息	6,613	2,163
向其他聯屬公司墊支：		
免息(iii)	30,892	—
	<u> </u>	<u> </u>
	1,304,696	298,386
	<u> </u>	<u> </u>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 聯屬公司長期墊支：		
按5.5厘計息	—	39,111
免息	—	5,693
	<u> </u>	<u> </u>
	—	44,804
	<u> </u>	<u> </u>

(i)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中，約人民幣810,000,000元已於年底後償還。

(ii) 人民幣36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年底後償還。

(iii) 向其他聯屬公司墊支之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年底後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向聯屬公司所作的墊支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h)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航天之合營企業夥伴之墊支	139,529	—
來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13,951	54,27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支	1,264	—
來自上海中華之一間聯屬公司之墊支	1,586	—
來自金杯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2,092	—
來自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3,998	—
	<u>162,420</u>	<u>54,276</u>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關於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的可行性研究獲得中國政府正式批准。合資方為 BMW Holdings BV（「BMW」）（BMW AG 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工」）（本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81%股權的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金杯汽工與 BMW 就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簽訂合資合約（「合資企業合約」）。該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和450,000,000歐元。金杯汽工和 BMW 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50%股權，合資期自營業執照頒發日起計十五年。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牌客車、發動機和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與其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及提供備件）。按照金杯汽工與 BMW 對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合資企業的盈利由金杯汽工和 BMW 均分。

於合資企業成立之前，本公司就金杯汽工履行其在合資企業合約下的責任向 BMW 提供擔保。BMW AG 亦就 BMW 在合資企業合約下的責任向金杯汽工提供擔保，以此作為互相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杯汽工之10%股東訂立協議，收購金杯汽工額外9%權益。於完成時，金杯汽工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9.1%，及由其他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10.9%。因此，本公司於合資企業之實際權益將由40.50%增至44.55%。上述交易須經由公司股東批准。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瀋陽汽車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增加273,000,000美元（「增加金額」）。資本增加將由本公司及金杯按彼等目前於瀋陽汽車之股權比例出資。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化其所佔一附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及一附屬公司之應收股利最多達139,230,000美元，注資139,230,000美元，佔增加金額51%。金杯將透過以代價人民幣820,000,000元，轉讓瀋陽汽車目前在製造中華轎車時主要使用之零部件技術（「零部件技術」），及若干培訓設施（「培訓設施」）予瀋陽汽車，注資133,770,000美元，佔增加金額49%。零部件技術及培訓設施之價值須於注資予瀋陽汽車之前由專業估值師估值。倘專業估值師估算零部件技術及培訓設施之價值低於133,770,000美元，則金杯將以現金提供其出資部份之結餘。上述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本公司及金杯將於中國有關部門發放批文及新營業牌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出資。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同意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為金杯就人民幣37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提供擔保（「擔保」）。作為提供該擔保之代價，金杯將就興遠東之擔保責任向興遠東作出彌償（「彌償」）。貸款將透過以下方式償還：(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擔保及彌償在貸款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連同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一份有關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簽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37. 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零一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最新呈列方式及披露要求。

38. 批核賬目

載於第26頁至第86頁之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備考報表內之未經審核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者為本集團備考報表內之未經審核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加的影響（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提述）及反影合營公司之組建及提供擔保之影響所作出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值 人民幣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淨資產(附註1)	6,028,255	1.644
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624,96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附註3)	(789,998)	
無形資產預付長期款項	(70,38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附註1)	4,542,900	1.239
加：		
將會由瀋陽汽車之中國合伙人注入瀋陽汽車 之全部培訓設施之估價及現金	280,793	
減：		
瀋陽汽車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100,793)	
瀋陽汽車增加註冊資本後，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有形淨資產	3,722,909	1.016
加：		
合營公司50%權益之投資	683,700	
減：		
注入合營公司之現金(已扣除收取其他股東之現金)	(609,177)	
金杯汽工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74,523)	
合營公司組建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淨資產	3,722,909	1.016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666,052,900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總值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390,174,000元，以及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399,824,000元。

4. 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項總額約人民幣2,991,000,000元，包括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841,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擔保。至於應付銀行票據方面，其中約人民幣280,000,000元由一間關連公司（因該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約人民幣71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抵押，而其餘約人民幣1,851,000,000元則為無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承兌之銀行票據約人民幣404,000,000元；
- (ii) 已發行信用證約人民幣104,000,000元；
- (iii) 就有關連公司提取之備用額而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690,000,000元；及
- (iv)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體合營企業夥伴就一筆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按比例作出人民幣374,000,000元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一間營運的附屬公司向海關總務部存放約為數人民幣48,000,000元之保證按金及發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擔保，有待該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若干進口固定資產完成評核獲合資格豁免之有關增值稅及關稅。管理層現正與有關機構討論，假如該等固定資產不符合豁免資格，有關機構將會可能要徵收額外的增值稅及關稅。董事認為超過保證按金之額外債務將不會重大。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第7段。董事相信本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成員間之債項以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備用之銀行融資額及沒有存在不可能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現況所需。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段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董事視同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將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吳先生	個人(附註)	30,000,000	—	0.82%
蘇先生	個人(附註)	34,500,000	—	0.94%
洪星先生	個人(附註)	26,640,000	—	0.73%
何先生	個人(附註)	35,045,000	—	0.96%
楊茂曾先生	個人	2,800,000	—	0.076%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分別向吳先生、蘇先生、洪先生及何先生各人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每股0.95港元分別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及84,464,7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4%、2.304%、2.304%及2.304%），而認購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六個月後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吳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800,000
蘇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洪星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何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楊茂曾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段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股份或項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之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	好倉	持有之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之股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淡倉	
華晨	1,446,121,500	39.446%	—	
J.P. Morgan Chase & Co.	369,273,178	10.07%	—	89,051,178 2.43%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54,764,000	6.95%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271,848,000	7.42%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271,848,000	7.42%	—	—

附註：每間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皆受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Chase & Co.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為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控制性股東，而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為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的控制性股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

除本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段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股份或項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之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先生、蘇先生、洪星先生及何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

- (a)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 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 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透過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2.20港元配售31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 (b)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 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以每股2.20港元認購318,000,000股新股；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豐田汽車公司訂立的技術轉移協議，內容有關將第五代豐田輕型客車 Granvia 之生產技術轉移予本公司進行生產，首期費用為150,000,000日圓，另外每生產一輛輕型客車即按當地附加值收取2%之專利費；及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0,000,000港元。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是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業顧問及其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之過度安排，可從事監管活動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的一名視同已獲發執照之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而且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獲送達一份註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並已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存檔的百慕達法庭令狀(該「法庭令狀」)(原告人為 Broad 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 sino」))，以及一份註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 Broad sino 得直的單方面法庭命令。該令狀提出的主要指稱，是指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在某項1,446,121,500股股份(「銷售股份」)的權益乃以信託方式為 Broad sino 持有。於該令狀，Broad sino 聲稱本公司清楚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 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該法庭命令限制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a)登記基金會向華晨轉讓的銷售股份，及／或華晨向吳先生、蘇先生、洪星先生和何先生(統稱「管理層董事」)轉讓的銷售股份；或(b)假如本公司已經登記任何上述轉讓，則不得登記任何該等銷售股份的進一步買賣；上述兩種情況均有待百慕達法院對 Broad sino 針對本公司、基金會、華晨及管理層董事所提出的法律程序有所裁決後，方可作實。百慕達最高法院已經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按本公司之申請撤銷該法庭命令。Broad sino 已經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索償陳述書(「索償陳述書」)作為一項程序上的步驟以繼續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取得一項傳召令(「剔除傳召令」)，以剔除該令狀及索償陳述書。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決定剔除傳召令之實質聆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百慕達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洪星先生法學博士。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 (e) 主要過戶代理及登記處為 Ried Management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Windsor, 22 Queen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位。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發出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所載由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之函件；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e) 本附錄項目下「董事之服務合約」所指之董事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項目下「重大合約」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項目下「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一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之合營公司合同(「合營公司合同」)，並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擁有81%權益的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工」)及 BMW AG 之一間全資擁有(並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關連)的附屬公司 BMW Holding BV(「寶馬」)締結關於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股權由金杯汽工及寶馬各自擁有50%之華晨寶馬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決定並簽署其他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合意之行動，旨在令合營公司契約及合營公司之成立一事生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寶馬(其定義界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提供擔保(「合營公司擔保」)，保證金杯汽工(其定義界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履行其在合營公司合同(其定義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的各項義務，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作出及同意彼等認為必需之修正及進行關於決定合營公司擔保之條款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合營公司擔保，致令合營公司擔保生效之所須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確立、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之一間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向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購入金杯汽工（其定義界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之註冊資本9%權益（「收購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作出所需行動，旨在令收購事項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 星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位，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